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公司相关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下文合称下属企业。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公司或下属企业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他重要交易。

公司或下属企业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款所称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至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

（四）公司或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 1、发生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与销售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5、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该事项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

日常经营活动，均应履行事前报告义务。

（五）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它重大事件：

- 1、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业绩预告和业绩预告修正；

（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

- 1、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1、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5%以上等）；
- 7、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二章所列重大信息，如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由各单位以报告形式提交公司证券部。

第八条 在上述信息的传递过程中，各单位要将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并将所有接触信息的知情人根据附表（附件一）的格式记录并附于上报文件中。上述信息在公司流转过程中，相关知情人员也要在附表中登记。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在收到上述报告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启动临时报告工作程序，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本制度第二章所列重大信息涉及事项，如无需履行第七条的内部审批程序，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于当日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附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封面（附件二）后送达公司证券部。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章所列重大信息涉及事项已按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审

议、公告程序的，如再有相关后续进展，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相关事实发生当日报告证券部。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2、所涉及的协议、意向性文件；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6、其他说明文件。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义务人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 3、公司委派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联络工作。

各单位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报告义务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以其他方式对外提供相关信息不能早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披露信息。

控股子公司如确有强制性对外例行提供信息义务的，至少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证券部报备并说明是否需要履行同步披露义务，报备内容包括提供对象、政策依据、用途、扩散方式、最迟提供时间、信息内容等。

第二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资料封面

重要提示	本信息属于公司重大敏感信息，在该信息未公开披露之前，各位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报告重大信息的单位名称			
重大信息类别			
重大信息发生时点			
报送资料目录：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意见、签字：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